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陳義翔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
05 複訴訟代理

06 人 吳芷萱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吳俊傑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11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  
11 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  
1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吳芙蓉

15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6 通 譯 李苑如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21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00號房屋騰空遷  
24 讓返還給原告。

25 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  
26 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。

27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,708元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9 五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相關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也沒有爭  
03 執，可以相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04 二、所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、給付代墊之水電費及按  
05 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8,000元為有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書記官 江芳耀

09 法 官 吳芙蓉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江芳耀